

ᠠᠷᠠᠰᠤ ᠵᠠ ᠰᠠᠭ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阿左政办发〔2017〕224号

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地区散煤 禁燃区、禁售区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彦浩特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

经旗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地区散煤禁燃区、禁售区划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地区散煤禁燃区、禁售区划分
实施方案



附件：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地区 散煤禁燃区、禁售区划分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城镇建成区散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阿左政办发〔2017〕178号）精神，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散煤禁燃区、禁售区相关定义

散煤禁燃区指旗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使用散煤的区域，个人用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固硫型煤。饮食服务业使用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散煤禁售区指旗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销售散煤的区域，销售散煤的企业或者个人禁止在此区域销售散煤。

二、散煤禁燃区、禁售区划分原则

（一）统一划定，分步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清洁能源改造、替代等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分步建成散煤禁燃区、禁售区。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禁止使用散煤为重点，统筹推进其它使用燃煤设施淘汰工作。同时，加快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散煤禁燃区、禁售区建设工作提供保障。

（三）分步实施，适时调整。按照本实施方案时限要求，逐步推进我旗散煤禁燃区、禁售区建设，同时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适时调整散煤禁燃区划定范围。

三、散煤禁燃区划定范围及建成时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建成区散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有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划定巴彦浩特镇建成区散煤禁燃区、禁售区。

（一）散煤禁燃区划定范围

巴彦浩特西环路、乌日斯路、乌兰布和路、西花园南街交汇处围合的中心区域为西城区散煤禁燃区。

巴彦浩特额鲁特路、土尔扈特路、和硕特路、民生一路、锡林路、吉兰泰路交汇处围合的中心区域为中心城区散煤禁燃区。

巴彦浩特北环路、东环路、月亮湖路、安德街交汇处围合的中心区域为东城区散煤禁燃区。

（二）散煤禁售区划定范围

巴彦浩特乌力吉路、北环路、锡林路、公园北路、土尔扈特路、和谐路、东环路、南环路和腾格里路交汇处围合的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划定为散煤禁售区。

（三）建成时限

2018年6月1日起，巴彦浩特散煤禁燃区范围内所有散煤用户全部停止使用散煤，改用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2018年6月1日起，巴彦浩特散煤禁售区内禁止销售散煤。

四、散煤禁燃区、禁售区要求

（一）散煤禁燃区、禁售区调整及公布

依据巴彦浩特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及相关工作要求，对散煤禁燃区、禁售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二）控制要求

1. 散煤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窑炉、发电机组等设施；

2. 散煤禁燃区禁止使用散煤，违反本方案规定使用散煤的业主，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并吊销相关证照；

3. 散煤禁燃区内餐饮服务业必须使用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它清洁能源。

4. 散煤禁售区内禁止销售散煤，违反本方案规定销售散煤的业主，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及吊销相关证照。

五、职责分工

（一）巴彦浩特镇、各街道办。负责做好辖区内禁止销售、使用散煤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禁燃区、禁售区散煤燃烧、销售业主的摸底调查及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二）旗环保局。严格审批程序，禁止审批新建燃煤锅炉；配合相关部门对禁燃区、禁售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对禁燃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进行抽查；负责散煤禁燃、禁售取缔后督察工作。

（三）旗市监局。严格监管禁燃区内燃煤锅炉；根据环境保护部门做出的关停措施，限期变更经营地址，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禁燃区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可燃物质的查处工作；严格监管路边烧烤、流动

饮食摊点，不得在禁燃区内使用散煤，对违反规定的摊点予以取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禁售区内销售散煤的单位和禁燃区内使用散煤的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及查处工作。

（五）旗公安局。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散煤禁燃区、禁售区内的取缔工作。

（六）旗卫计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禁燃区业主卫生许可证的核发及吊销工作。

（七）旗住建局。负责规划禁燃区内供热、供气管网，推进散煤禁燃区内用户“煤改气”、“煤改电”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散煤禁燃区、禁售区划分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城镇建成区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组织机构，细化职责分工，全面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紧密协作配合。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沟通联系，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密切配合，认真履职，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三）深入宣传发动。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渠道，深入宣传散煤禁燃区、禁售区划分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社的知晓率，引导各级各部门、相关企业和广大群众理解、支持散煤禁燃区、禁售区划分工作。

